

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 函

通訊處：26099 宜蘭中山路郵局第 96 號信箱

承辦人：陳琬瑄

電話：(03)925-3455

傳真：(03)925-3477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宜律毅字第 115014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律師在職進修簡章、報名表各 1 份

主旨：為充實本會會員於辦理案件時需注意之律師倫理、利益衝突及執業道德實現之需要，特邀請該領域法學專家游敏傑律師講授「安心收費不踩雷---委任契約與律師酬金收取倫理規範」在職進修課程，課程簡章及報名表詳如附件，歡迎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資格、限額及方式：

(一) 因場地座位數量限制採人數限額制，總額 60 名。

(二) 於授課日前入會滿 1 年且積欠會費未達 1 年以上之本會會員限額 40 名（依報名時間順序錄取，額滿時備取者另行通知）。合作備忘錄合作公會額度 20 名，應由所屬公會向本會報名（依報名時間順序錄取）。

(三) 請於 115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報名表傳真至公會或 E-MAIL 至公會電子信箱(ilan.bar@msa.hinet.net)報名。

二、授課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 115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 時 20 分至 4 時 30 分。

(二) 葛瑪蘭之星飯店（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 5 段 118 號）。

(三) 採實體上課，無線上課程。

三、會中及會後法學交流：

(一) 為促進與會者間進行法學熱絡交流，於課程中場休息時，提供全部與會者下午茶點。

(二) 為促進會員持續進行法學熱絡交流並深化情誼，符合授課日前入會滿 1 年且積欠會費未達 1 年以上資格之本會會員，於課程結束後，提供「本會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甲、乙類」葛瑪蘭之星飯店「星苑餐廳」自助晚餐餐卷一張（需於 6 月 27 日當天使用，用餐時段：17:00-19:00，用餐座位會由飯店先行劃定特定區域，並請於劃定區域用餐）。

正本：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(甲、乙類)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

理事長林恒毅



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「安心收費不踩雷---委任契約與律師酬金收取倫理規範」律師教育訓練簡章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

研習時間：115年6月27日（六）下午1時20分至4時30分。

研習地點：葛瑪蘭之星飯店

（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5段118號2樓-多功能會議廳）。

研習目的：為因應律師辦理案件時需注意之律師倫理、利益衝突、職業道德實現之需要，擬邀請該領域之專家授課，以充實並提升律師專業職能之需要。

研習內容及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主講人
13：20-13：30	報到	游敏傑律師 主題：安心收費不踩雷--- 委任契約與律師酬金收 取倫理規範 經歷： 1、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規 範解釋委員會副主委。 2、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。
13：30-13：40	主辦單位及來賓致詞	
13：40-15：00	授課	
15：00-15：30	法學交流下午茶時間	
15：30-16：30	授課	
17：00-19：00	法學交流晚會（自由參加）	



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「安心收費不踩雷---

委任契約與律師酬金收取倫理規範」律師教育訓練報名表

■ 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傳真或 E-MAIL 至公會報名。

■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五)止。

■ 所屬公會：_____

■ 會員別：一般會員 特別會員

■ 會員姓名：_____

連絡手機號碼：_____

電子郵件：_____

需要用餐

不用餐

宜蘭律師公會：陳琬瑄會務

電話：(03)925-3455 傳真號碼：(03)925-3477

E-MAIL：ilan.bar@msa.hinet.net

回覆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課前提問單

--